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 (813023)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1

號

承辦單位:督學室(國教地方輔導團)

承辦人: 林庭韻

電話: 07-3590116#142

電子信箱:love680421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: 高市教督字第113381236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8036071\_11338123600A0C\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(下稱輔導團)藝術領域分團 辦理113學年度「跨閱管風琴」實施計畫案,如說明,請 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 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辦理日期:113年11月16日(星期六),上午9時至下午4 時。
- 三、辦理地點:輔導團105教室(位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內, 請從新庄仔路入口進入),參加研習人員務必攜帶研習公 文,以利識別。
- 四、參加對象及人數: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藝術領域教師, 預計錄取25名,若有剩餘名額,歡迎非專長配課教師參 加。
- 五、報名方式:113年10月21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11月14日(星期四)止,於教育部全國教師進修資訊網報名。課程代碼:







4618694 •

- 六、本案講座及參加人員准予公假登記,惟課務自理,並覈實 核發研習時數。
- 七、本研習辦理日期適逢例假日,當日工作人員及參加人員於 研習結束後,依規定於二年內覈實補休,惟課務自理。
- 八、聯絡人: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鐘曼綾專任輔導員 (moneychung64@gmail.com),聯絡電話: (07)3590116 轉232。

正本: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 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 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

副本: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(以下均紙本)、本局國教地方輔導團藝術領域分團





